

揭开“白花蛇”的秘密

四川日报编辑部编

8

2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揭开“白花蛇”的秘密

(下)

四川日报编辑部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六月·成都

特约编辑：傅雨贵
封面设计：丁振清

编辑：四川日报编辑部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四川日报印刷厂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12印张
字数：250千
印数：100,000册
版次：1985年6月第一版
印次：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8298.7
定价：1.70元（共两册）

目 录

离休后的营私枉法·····	金芝禾 (1)
会计管书记的奥妙·····	晋 鲍 (4)
棉花收购站里的“交易”·····	唐友梅 姚惠民 (7)
“导演女儿”的魔力·····	龚 莹 (11)
省长的“养女”·····	何文珍 (16)
冒牌“记者”的下场·····	陈建初 (19)
“十佳记者”的西洋镜·····	纪 文 钟 声 (22)
“好心”姨妈施毒计·····	戴国建 (27)
盗贼留下纸条·····	白 砾 (32)
工程师家里的“贵客”·····	关 洪 (35)
“乐山地下金库”的骗局·····	徐练忠 王永安 (39)
“归侨”的魅力·····	蓉 龚 (46)
“香港大亨”之谜·····	成 宫 (52)
窃贼乘虚入·····	程 龚 (62)
书记主任结伙贪赃·····	绵 达 (68)
从以权谋私到贪污犯罪·····	沈纪俭 (72)
被糖弹击溃的调查组·····	沈积维 (78)
黄金梦的破灭·····	沈青菊 (81)
伪君子的下场·····	金 剑 (88)
赴港九天的表演·····	唐嗣田 余景平 (95)

“黄金宝象”与“亿元股票”	师弓箭	(106)
凶手背后有“凶手”	蓉工莹	(114)
“豺狼”食子记	岳明	(122)
她从早恋开始犯罪	罗成溶	(130)
从关系网跌进法网	曾智魏平	(136)
仗势作恶的轮奸案	市公莹	(142)
鲸吞巨款的贪污案	桂金石克勤	(147)
放火灭迹也难逃	艾风	(164)
“皮包公司”的假合同	石兰炳炎	(169)
半亩生姜的悬案	肖国盛熊维章	(172)
职工告厂长撕毁合同	曾今抒杨伦云	(175)
毁约逼死承包人	伍文刘镇源李矗	(177)
达式常受诽谤	吴斯伟	(181)

离休后的营私枉法

金芝禾

他，站在被告席上。当审判长高声宣布，判处他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后，他无法控制自己，瘫在地上……

他叫刘清兰，是天津市百货公司百货批发部的离休干部。他一九四五年参军，一九四七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几十年来，为党为人民做过不少有益的工作。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入党多年的干部，却可悲地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错误的选择

一九八一年，刘清兰离休了。离休在家，干些什么好呢？正当他不甘寂寞之际，社会上一些经济犯罪分子的发迹使他开了窍：人家身不动，膀不摇，动动嘴皮就可以把成百上千的票子往口袋里装。自己辛辛苦苦干了几十年，还只拿那么几个子儿，真是太傻了。他从个人得失的角度得出错误的结论：我给予党和人民的甚多，而党和人民给予我的太少。我要自寻“生财之道”！

机会终于到来了。一九八一年九月，武清县杨村八街一队准备搞加工副业。他们经人介绍找到了刘清兰，请他帮助解决原料和销路问题，条件是每月给一百五十元的报酬。刘清

兰求之不得，满口应允，当即编造了一套假话：可以搞加工肥皂盒的业务，他负责解决原料、设备和产品推销。接着，他象煞有介事地告诉人家，机器在霸县老堤修造厂，买机器可先不汇款，但原料要付现钱。几天后，刘清兰就通知对方，原料已经到手。杨村八街一队在没有任何凭据和手续的情况下，如数给他送去现金五千元。刘清兰把钱骗到手以后，办厂的事便再也不提了。后来，杨村八街一队要刘清兰退钱，他唯恐人家不相信，还赌咒发誓：“我是老党员，干革命多年，能骗你们吗！”

越陷越深

行骗伊始，刘清兰的心里还有些不踏实，而得手之后，他又暗里洋洋自得：“凭着老党员、老干部的招牌，谁能把我怎么样。”他决心继续干下去。不久，他得知许多外地农民迫切想买“飞鸽”自行车，便与刘某合谋，声称可以搞到计划外的自行车，让同伙去招揽生意。果然，两个河南来津采购的个体户上钩了。一见面，刘清兰就自我介绍：“我是老红军，十一级干部，是天津自行车厂的科长。”招牌一亮，双方马上拍板成交，定了二百辆自行车的合同。那两个人提出要去看看样品，刘一拍胸口：“你们不相信我就算了！”对方哪敢得罪这位“大人物”，只好立即赶回河南，筹集了两万多元资金，还为刘带来了三千六百元好处费。钱送来了，人也来提货了，刘清兰又施展拖延战术。两个月过去了，提货人连个自行车的影儿也没见。

有了钱，刘清兰的生活一下子变得阔绰起来。可是，如何应付越来越多的讨债人呢？他又想出了拆东墙补西墙的

“高招”。一九八三年六月，他用同样的手法先后同几个外地单位签订了购买六百辆自行车的假合同，从中骗取好处费一万二千多元，一部分自己挥霍了，其余的打发债主。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开展以后，他又连续进行了几起大宗诈骗活动。这期间，他频频往返于各个被骗事主之间，今天骗了这家的去堵那家的，明天再骗另一家的来堵这一家的。刘清兰干这种事的积极性很高，白天忙不过来，晚上接着干。他的家俨然是个营业室，南来的，北往的，催货的，讨帐的，好不热闹。

彻 底 暴 露

有觉悟的人们不会容忍刘清兰这样的犯罪分子继续作恶。刘清兰家的反常情况，周围群众早有察觉，并不断地反映到公安机关。有年年初，刘清兰又与黑龙江省某单位的业务员签订了购买自行车的假合同，很快被事主识破，告到当地派出所。经过公安机关的内查外调，在大量的人证物证面前，刘清兰不得不交代自己的罪行，并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据调查，短短三年时间里，刘清兰先后以帮助农村社队办工副业、推销产品以及为人购买汽车、自行车、化肥等紧缺商品为名，一共骗得人民币近十五万元，个人实得两万多元，给受骗单位和有关人员带来严重后果。有的单位被骗后，开不出工资，濒临倒闭；有个受骗的业务员得知真相后当即得了精神分裂症，至今未愈；还有一个单位的业务员，货款被骗后，痛不欲生，险些走上绝路。

（原载1985年1月23日《人民日报》）

会计管书记的奥妙

晋 绝

这事发生在山西省应县。应县城关公社会计冯国伟，在近几年内巧取豪夺，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其奥妙何在？

仗权——发横财

冯国伟自一九六九年出任会计后，贪图不义之财的胃口愈来愈大。起初，从办公用的算盘、笔墨、纸张，到公家建筑材料——椽、檩、砖、灰……他无所不拿。后来他就利用掌管批救济款、救灾物资的大权，向一些大队索要胡麻油、羊肉、粮食、瓜果、蔬菜等东西。他的信条就是：你向我“进贡”，我就向你“施舍”。此外，凡是找他办事盖公章者，他总要明拖暗卡，然后视对方送东西多少，再决定办或不办。一九八三年春天，有一对青年男女办结婚登记手续，双方都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他们给冯国伟送了两条烟、两瓶酒，冯还是不发结婚证。后来，冯国伟让男青年为其女儿盖房当小工，只让干活，不管吃饭。干了七天，这位男青年才领到了结婚证。

以后，冯对前来办事的人干脆开口要价。凡想迁到城关落户的，每人要交五十至一百元；不足法定结婚年龄要领结

婚证者，要交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龙泉大队有个社员被招工，条件合格，手续齐备，冯国伟就是不盖章。无奈，这个社员给冯国伟送来二十元钱和二十斤鸡蛋。冯想要豆腐，这个社员一时无法买到，只好又给了冯国伟二十元钱，冯才把公章盖上。

冯国伟为了索贿方便，把公章带在身上，只要给他送礼，可以做到随送随办。一九八三年九月，西关大队办手续时需盖公社的章，冯国伟提出以二百元的低价买西关的一亩地，否则不予办理。西关大队被迫同意。随即，他从兜里掏出公章盖上印。

胆怯——寻靠山

冯国伟敲诈勒索的胃口越来越大，同时，他也越来越胆怯。于是他思谋找一个“靠山”，目标——公社党委书记。书记想解馋，他便筹办宴席，花销全部从公款中报销。他还经常拿上公款给领导买东西，以讨书记欢心。一九八三年公社卖化肥多收了六百八十元钱。他就用这笔钱买了五个电子计算器，送给书记、副书记、主任每人一个，又请他们吃喝了一顿，剩余的二百多元装进了自己的腰包。每当招工时，冯国伟先把书记手下的人安排了。书记的三亲六友来办事，他从不怠慢，随到随办。这样一来，书记觉得他能干，会办事，不断委以重任，把公社的行政事务、财政及基建等大权都让他一人掌管。群众说冯国伟是城关公社的“二书记”。

制人——抓把柄

当了“二书记”，冯国伟仍不甘心，还想挟制书记。为

此，凡书记让办的“悄悄事”，如招工、迁户、批地基等事，冯一方面照办，一方面暗自记在小本本上，以此来要挟“靠山”，进而便是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几年中，冯国伟把自己的外甥、侄儿等亲友共二十四户、四十二人迁进城关，书记不敢责怪。冯国伟说的话，书记不敢不听。冯国伟要办的事，书记不敢不办。冯国伟提出要入党，党内外群众意见很大，然而，公社书记出具假证明，为其开脱，硬将冯拉入党内。

冯自恃有“保护伞”，又捞到了“党票”，更加肆无忌惮。他将迁户卡、批地基介绍信盖好公章，放在家中随时填写。几年来，冯国伟给不足结婚年龄的四百多人开了结婚证。

结局——落法网

冯国伟的问题，群众早有揭发，但长期无人过问。一九八四年十月，雁北地委工作组发现了他的问题。公社党委新班子组成后，才决定将冯国伟调出城关公社，进而清查他的问题。冯国伟作贼心虚，感到大事不妙，整天六神无主，打卦问卜，乞求神灵保佑。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地委工作组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查清了冯国伟贪污公款四千六百二十二元、索贿受贿一千一百九十元等问题。经应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县公安部门将其逮捕归案。

（原载1984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棉花收购站里的“交易”

唐友梅 姚惠民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中午，在南汇县彭镇供销社棉花收购站楼上的一间宿舍里，一笔肮脏的交易正在进行。

家住彭镇公社马厂七队的司磅员陈国平对棉检员唐某说：“马厂七队近年来棉花产量都是全大队第一名，今年看样子要被八队夺去。他们想要我们填写几份棉花收购凭证，多开点产量。他们拿出百分之三十的收入作为给我们的报酬，你高兴做哦？”唐问：“你们以前做过哦？”陈说：

“七队不是头一次做这样的事情。去年我与方光华（收购站棉检员）干过一次，方拿到两百元，买了一台电视机。”陈接着又说：“这两天，方光华到南京为他祖母送葬去了。你和我蛮搭得来，趁这几天卖棉花高峰，我们弄点‘外快’，别人是不知道的。”唐心想：这倒是个赚钱机会，反正我不干别人也要干，就干一次吧。

“交易”就这样达成了。在人们建设四化的今天，这些人怎么会想起干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呢？话还得从头说起。

马厂七队队长袁宝根是个老队长。他一心想弄个先进当当，无奈成绩不佳，于是搞起歪门邪道来了。生产队副业组组长苏正林、经济保管员兼记工员沈某等人也跟着出谋划

策，一心想通过虚报棉花产量来取得“先进”。袁宝根的女婿方光华是收购站的棉检员，女儿袁某去年也在收购站当过临时工，收购站司磅员陈国平本来就是七队的社员。七队干部通过这些关系，常常送这送那，吃吃喝喝，同他们关系搞得十分火热。袁对收购站的人说：“我常请你们吃饭，你们可要在棉花产量上照顾我们一点。”方、唐等人一边吃喝，一边说道：“我们心中有数。”于是，七队利用重复过磅等手法，每次卖棉花都能凭空增加一两百斤数量。收购站的一些职工对七队的作弊行为不仅暗中相助，而且还故意定高等级、抬高价格，甚至不合收购要求的也收进。尽管这样，七队的产量还是“提高不快”。收入还是增加不多，干部名气不“响”。

一九八一年收棉花季节，袁宝根和苏正林串通收购站职工陈国平、方光华和袁某，于九月二十七日伪造了一份棉花收购凭证，使七队一下子增加了两千一百多斤产量和一千三百多元收入，达到了全大队第一。袁宝根也由此变成了彭镇公社的优秀生产队长，多次受到公社表扬，还在公社范围内介绍了经验。为了表示感谢，七队拿出三百多元现金作谢礼，其中方光华拿了两百元，陈国平拿了五十元。这笔费用，再加上平时吃喝的开支，共有好几百元。为了报销这笔开支，沈某就在另外两个社员的名下各多记了一千工分，从中提取了三百四十元；他们还伪造了一份集体向苏正林购买水泥梁的凭证，支取了三十六元。

一九八二年七队棉花产量不高，不仅第一名夺不到，年终分配也要受影响。因此，袁宝根等人很早就向方、陈等人打招呼了。九月上旬开始卖棉花后，苏几次对方、陈说：

“你们已经拿了队里不少东西，现在要给我们一点好处。”但正当卖棉花高峰的关键时刻，方光华到南京去了。十月十五日那天，袁宝根和苏正林见陈国平和唐某来到七队，就抓住不放，买鱼杀鸡，招待特别热情。参加吃喝的还有公社支农小分队的徐某等人。酒至半酣，徐某说：“今年七队的棉花产量可能要被八队超过。我在七队蹲点，棉花产量反而跌下来，面子上讲不过去。你们有办法使七队稳坐第一名，我请你们吃十八只蹄膀。”

当天晚上，苏正林又找到陈国平，要求“开个三千元”（即虚报产量收入的产值），并商定提取百分之三十作报酬。第二天（即十月十六日），陈找唐某商量好后，又找来开票员祝某，三个人一起伪造了三份棉花收购凭证，共两千一百多斤棉花，价值一千三百多元。晚上，三个人把凭证送到七队。七队干部早就预备了酒菜。席间，苏正林说：“你们这样帮助我们夺第一名，我们内心十分感谢。至于谢礼嘛，百分之三十归你们，分文不缺。”又说：“你们这次帮了大忙，不过，平均每亩只增加十几斤皮棉太少了，第一名还是得不到，过几天再帮助开一份。”接着他们又具体议论了报酬问题，决定用养鸡场买小虾鱼（鸡饲料）的名义支付。有人还担心被人知道怎么办？方光华那里怎么交待？苏正林说：“你们放心，一切包在我们身上，方那里我们以后补点钞票给他就行了。”十月十八日，陈国平从苏正林手里拿了七百元“报酬费”，分给唐、祝每人两百三十元。当天，三个人凑在一起又伪造了一份一千四百五十斤棉花的收购凭证，价值一千多元。就这样，他们利用职权，先后合伙贪污了三千七百多元。

俗话说，做贼心虚。袁、苏等人深恐事情败露，十月二十五日晚上，他们又摆了酒席，把陈、唐、祝三人及方光华等找来订立攻守同盟，说什么“刀架在脖子上也不能讲出来。只要你们三人齐心，天塌下来有我们七队顶住。”

十一月六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这起集团贪污案立案侦查，陈国平、苏正林、方光华和袁宝根等四名主要犯罪分子被依法逮捕。在侦查中还发现，这伙人除了合伙贪污外，还有盗窃国家棉花、棉纱的罪行。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两个《决定》公布半年以后，这伙犯罪分子还竟敢继续犯罪，以身试法，真是自投罗网。

（原载1982年12月19日《文汇报》）



“导演女儿”的魔力

龚 莹

峨眉电影制片厂有近半年时间不断收到一封封来自北京、上海等地的函电，反映该厂一位导演的女儿，代替其父在外招聘演员和物色主角期间，借去了大量钱财。平空飞来的横祸，弄得那位根本没有女儿的导演啼笑皆非。这个“导演的女儿”究竟是谁？沿着她周游全国的踪迹，人们看到一连串的“人间喜剧”。

在百货商店“选主角”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时许，在成都一家百货商店的大厅里，有个衣着时髦的女郎，盯住了一位年轻的女售货员，随即趋步上前，露出一副似曾相识的神态问道：“同志，昨天你也是在这个柜台售货吗？”“是呀！”售货员反问了一句：“你有啥子事嘛？”女青年低声说：“我叫张蓉蓉，是峨影厂的演员。昨天我们的导演来挑选角色，对你挺满意！”售货员高兴地说：“昨天是有一个穿大衣戴呢帽的人在这里站了一会儿，是不是他？”女演员答道：“对，对，就是他！”接着，她低声说：“那是我爸爸，名叫张一，他通知你有空到峨影厂试一下镜头！”售货员听了她的

话，做起了“银幕生涯”的幻梦。

时近中午，吃午饭的时间快到了。女演员中断了谈话，从兜里掏出两张钞票说：“走，今天我请客。”她同售货员依偎着向餐厅走去。女演员瞥见商店货栏里摆着一排排自行车，漫不经心地问道：“你们商店‘平跑’好买吗？”售货员叹了口气说：“这种车好俏啊，我们职工想买也买不到呢！”女演员淡然一笑说：“我认识空军冯政委，他一次就买了四部凤凰二六平跑，前几天还问我要不要！”售货员说：“我早就想买一部，你给冯政委打个电话嘛！”这时，听到她们谈话的另一名职工，也要买一部。于是，三人一起来到电话机旁，女演员拿起话筒，键盘上拨了一通，对着话筒说：“总机吗？请转冯政委家！”停了一会儿她又撒娇地说：“冯伯伯吗，我是蓉蓉，自行车帮我留两部……”

第二天傍晚，住宿在售货员家的张蓉蓉，从售货员手中接过了三百六十六元的购车款，同售货员的两位亲戚一同前往冯政委家交钱取车。当他们快到空军某部营门口时，张蓉蓉说：“这么晚了，推着自行车出门，影响不好，干脆明天我把车骑到商店来！”女演员疾步走到营门口，便拐进了侧面的一条小巷，消失在暮色中。从此，盼望上银幕、骑新车的女售货员，再也没有看见“导演女儿”的踪影。

与舞蹈演员“再度合作”

半月之后，“导演女儿”又在首都露面。四月二日上午，东方歌舞团一位舞蹈女演员接到传达室的通知：门口有个峨影厂的同志要会她。她出来一看，是个素不相识的女人。这个女人异常热情地拉着舞蹈演员的手说：“我叫张蓉